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751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19】31号)和《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保税政【2019】27号)文件精神,经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共同审核和综合评定后,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获得商贸流通发展专项基金751万元。

上述资金已划拨至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账户。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2020年入账。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四: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4.00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4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李腾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4.00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达地产合作开发新江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01号公告)。2016年1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银泰”)、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瓴投资”)等签署了《新江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根据相关交易安排,公司合计投资11.3625亿元参与上海新江湾项目开发、销售等运营管理工作,间接持有新江湾项目公司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瓴置业”)45%股权(详见公司2016-02号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泰瓴置业提供财务资助10亿元(详见公司2016-190号、2018-88号、2019-039号、2020-050号公告)

(二)2016年9月13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禾”)与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达”)、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坤润”)、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润”)签署了《关于深圳坪山项目之委托建设合作协议》,深圳泰禾接受委托为深圳坪山新区G11337-0101项目提供代建、销售管理等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建设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深圳信润提供财务资助11亿元(详见公司2016-190号、2018-88号公告)。

(三)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福州泰禾丽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丽创”)与信达银泰、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安投资”)、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安置业”)、信达地产签署了《关于顾村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泰禾丽创接受坤安置业委托就上海宝山区顾村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建设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坤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14亿元。(详见公司2017-227号、2018-88号、2019-039号、2020-050号公告)。

现因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持续深入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上述合作项目的开发、销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运营效果未达预期,经营风险增加。在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同意终止上述项目的合作。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新江湾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信达银泰和坤瓴投资于2015年通过公开挂牌联合取得,后成立项目公司泰瓴置业作为项目开发主体。2016年1月,公司合计投资11.3625亿元参与上海新江湾项目开发、销售等运营管理工作,并通过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融沁齐”)及坤瓴投资间接持有泰瓴置业45%股权。后续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陆续通过转让宁波汇融沁齐有限合伙份额及持有的坤瓴投资股权陆续收回出资额9.80亿元及对泰瓴置业的无息借款1,22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泰瓴置业股权。本项目已确认托管服务费收入为8,703万元,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剩余应收回财务资助2.29亿元冲抵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相关损失,预计产生1.72亿元亏损。

本项目共一个地块,规划有多层洋房、低层联排住宅(院子)及保障房,其中多层洋房计容建筑面积6.40万平方米,均为9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低层联排住宅(院子)产品计容建筑面积4.90万平方米;保障房计容建筑面积2.97万平方米。

本项目现已全部竣工备案及部分交付。项目预计总可售面积约11.47万平方米,其中3.25万平方米洋房于2018年4月开盘销售,2.64万平方米洋房于2018年11月开盘销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已售面积约5.90万平方米。

(二)深圳坪山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深圳信达和深圳坤润于2015年12月通过公开拍卖取得,后成立项目公司深圳信润作为项目开发主体。2016年,深圳泰禾接受委托就深圳坪山项目提供代建、销售管理等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建设资金。深圳信润按照服务目标实现情况向深圳泰禾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与综合服务费等。截至目前,因未达到项目服务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未确认相关服务收入。公司已提供财务资助6.76亿元,其中已收回5.90亿元,公司剩余应收回财务资助0.78亿元冲抵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相关损失,预计产生0.59亿元亏损。

本项目共一个地块,规划有9栋高层住宅(其中,8栋为商品房住宅、1栋保障房建成后由政府回购)、1栋三层幼儿园、底层商业和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备案。项目总可售面积约11.20万平方米(不包含保障房4.50万平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未开盘销售。

(三)上海顾村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坤安投资于2016年通过公开摘牌取得,后成立项目公司坤安置业作为项目开发主体。2017年,泰禾丽创接受委托就上海顾村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建设资金。坤安置业按照服务目标实现情况向泰禾丽创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与综合服务费等。截至目前,公司已确认托管服务费收入3,018万元,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剩余应收回财务资助2.54亿元将用于冲抵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相关损失,预计产生1.90亿元亏损。

本项目分两个地块,其中10-03地块为住宅地块,规划有14栋高层住宅(其中,2栋为项目公司自持、1栋保障房建成后移交政府),4栋多层住宅以及21栋低层住宅;10-05地块为2栋2-3层独栋商业。

高层住宅除自持部分外,已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备案;多层住宅、低层住宅正在全面施工建设中。项目预计总可售面积约12.26万平方米,其中3.18万平方米高层住宅于2019年6月开盘销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已售面积1.76万平方米。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区永内大街1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立民

成立日期:1984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285,187.8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30182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信达地产的控股股东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地产55.4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42.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0.8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8.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2亿元。

信达地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路5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斌星

成立日期:199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41,82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726H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业务,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水泥、装饰材料),建筑五金。

股权结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信达银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8436423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坤瓴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22层2204、2205、22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鸿飞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60731 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信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22层2204、2205、22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鸿飞

成立日期: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38310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坤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秀沙路6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鸿飞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92674 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深圳信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浙桥路105号2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797507H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80%,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坤安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八)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365号A区5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L202K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坤安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路58号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斌星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828151U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信息软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产权经纪。

股权结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信达立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K14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1WN1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泰瓴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江湾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达方: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余方:上海坤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1、终止合作安排

各方明确了终止合作的权利、义务,商定了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和支付方式。

2、人员退出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委派至项目公司、坤瓴投资的人员自项目公司、坤瓴投资的工作岗位退出,并完成相应的交接工作及交接手续。双方就应向员工支付的薪资、经济补偿等(如有)进行了约定。

3、物品及资料等交接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将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等物品全部交接予项目公司,其交接予项目公司的物品系其持有、管理及知悉的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全部物品。

4、物业公司更换

双方约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和案场物业服务合同的终止约定,完成自项目退场、办理完成退出项目物业管理相关手续及相关资料、物品的交接工作等。

5、其他义务或责任

合作终止后,就原协议的履行,双方未欠付对方其他任何款项、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责任。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对终止协议有违反行为,均应按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二)深圳坪山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达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泰禾方: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终止合作安排

双方明确了终止合作的权利、义务,商定了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和支付方式。

2、人员退出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委派至项目公司人员自项目公司工作岗位退出,并完成相应的交接工作及交接手续。双方就应向员工支付的薪资、经济补偿等(如有)进行了约定。

3、物品及资料等交接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将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等物品全部交接予项目公司,其交接予项目公司的物品系其持有、管理及知悉的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全部物品。

4、其他义务或责任

合作终止后,就原协议的履行,双方未欠付对方其他任何款项、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责任。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对终止协议有违反行为,均应按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三)顾村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达方: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方:福州泰禾丽创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终止合作安排

双方明确了终止合作的权利、义务,商定了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和支付方式。

2、人员退出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委派至项目公司人员自项目公司工作岗位退出,并完成相应的交接工作及交接手续。双方就应向员工支付的薪资、经济补偿等(如有)进行了约定。

3、物品及资料等交接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将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等物品全部交接予项目公司,其交接予项目公司的物品系其持有、管理及知悉的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全部物品。

4、物业公司更换

双方约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和案场物业服务合同的终止约定,完成自项目退场、办理完成退出项目物业管理相关手续及相关资料、物品的交接工作等。

5、其他义务或责任

合作终止后,就原协议的履行,双方未欠付对方其他任何款项、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责任。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对终止协议有违反行为,均应按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四、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项目合作事项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市场变化而主动采取的战略退出,有利于盘活资金、引导公司资源进一步向自有项目配置,提高经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持续深入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导致合作项目的运营状况不达预期,公司需承担部分损失,本次终止合作预计产生亏损42,092万元,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新江湾项目之合作终止协议》;

2、《关于坪山项目之合作终止协议》;

3、《关于顾村项目之合作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通康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59.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07.4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康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康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南通康民	100%	70.16%	0	3,623,396注	5,000	0.23%	5,000	3,613,396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合计			346,675	3,623,396	10,000	0.47%	356,675	3,613,396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培才村3组

法定代表人:李振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

主营业务:全预制砼构件制造、销售;道路货运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2月(未经审计)	25,101.89	17,610.77	7,491.12	2,502.10	68.28	71.79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5,579,010.40	4,560,282.95	1,018,727.45	2,217,749.99	66,269.99	45,185.30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7,460,308.68	6,393,946.74	1,066,361.94	1,562,428.96	42,051.66	32,614.9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南通康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000万元。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南通分行根据有关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南通康民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有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000万元。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南通分行根据有关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中南建筑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有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59.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07.4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4.66%;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7、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1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其中:陈建华、孙俊英、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本次